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71, C 类: 005572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362, C 类: 005363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6, C 类: 004957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4, C 类: 004955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7, C 类: 004918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913, C 类: 004914
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83, C 类: 004884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07, C 类: 004808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551, C 类: 004552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80, C 类: 00398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29, C 类: 003930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316, B 类: 003317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1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09

二、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6229088

传真: 010-66578971

联系人: 吕鸿见、陈淑萍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客服热线：95533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客服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客服电话：95528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网点）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网点）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如欲在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须首先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2、上述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相互之间可进行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